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

西北监能市场〔2018〕66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《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，国网西北分部，陕西、甘肃、青海省电力公司，国网宁夏、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自2015版《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称“两个细则”）实施以来，对提升西北区域并网发电机组运行管理水平，调动发电企业参与辅助服务积极性等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为适应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的新形势和新

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，保障西北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，结合西北区域实际，我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对“两个细则”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新版“两个细则”各项内容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严格遵照执行，提高运行管理水平，促进电网安全运行。

二、各单位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王 瑜

电 话：029-81008048

- 附件：1. 《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
2. 《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

